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報考特殊選才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必繳)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請填寫)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請勾選)	報考資格條件，須符合該系組群任一項條件 (請就您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勾選，可複選)		
☐ 幼兒教育學系	☐ 曾參與幼兒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社團活動，或實習經驗，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 參與全國或地方性教育競賽，如教案設計、親子互動競賽、兒童故事創作比賽等，並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 曾於正式教育或實驗教育體系中修習幼兒教育相關課程，或具有相關學習經驗，並能提供佐證資料者。 ☐ 具備幼兒教育創新理念，並能提交個人教育理念陳述或創意學習計畫書者。 ☐ 其他相關幼教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實驗教育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在地學生		
☐ 中國語文學系	☐ 參加國際學生中文(華文)創作或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全國學生中文(華文)創作或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全縣學生中文(華文)創作或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各文學獎比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各類文藝營/藝文工作坊結業，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藝文相關社團，並持有證明者。 ☐ 其他相關藝文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實驗教育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在地學生 ※申請優先錄取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 在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視覺藝術學系 美術組	☐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美術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其他相關美術創作領域(包含：書畫、油畫與雕塑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實驗教育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在地學生 ※申請優先錄取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 在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視覺藝術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組	☐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生「美術」或「設計」相關比賽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美術」或「設計」相關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或設計類科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其他「設計」相關領域(含：漫畫、動畫與遊戲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實驗教育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在地學生 ※申請優先錄取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 在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報考特殊選才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必繳）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請填寫)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請勾選)	報考資格條件，須符合該系組群任一項條件 (請就您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勾選，可複選)		
☐ 音樂學系	☐ 參加音樂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 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B組)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校園歌唱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音樂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其他相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實驗教育學生 ※申請優先錄取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 在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體育學系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在地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或孫子女		
☐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資安組	☐ 具備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識讀(原程式設計觀念題)3級分以上或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2級分以上。 ☐ 具備APCS以外之其他檢測或證照證明。 ☐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或地方政府及單位辦理之資訊科技或資訊安全相關競賽並獲獎。 ☐ 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 ☐ 其他(應與資訊科技或資安相關領域有關)		
☐ 理學院聯招群	☐ 參加縣市級以上國內或國際化學相關領域之科學展覽、專題競賽，並獲佳作以上獎項者。 ☐ 於國內大專院校之化學相關學系從事化學相關專題研究，具有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者。 ☐ 參加國內/國際科展(數學或與數學相關)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 參與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結訓者。 ☐ 參加自然科學領域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並獲獎者。 ☐ 參加自然科學領域相關技藝競賽(例如物理奧林匹克競賽、全國高中物理辯論或探究實作競賽、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並獲獎者。 ☐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或曾於物理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具發展潛能者。 ☐ 參加自然領域相關社團兩年以上，並曾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參加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競賽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及得獎證明。 ☐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等，獲優異成績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實驗教育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在地學生		
☐ 資訊學院聯招群 一般組	特殊才能: 資訊科技、人工智慧、無線感測網路、影像處理、程式設計、機器人、自動化或跨領域學習等能力。 ☐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生上述相關比賽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校園上述相關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上述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 參加各大學開設的上述相關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 具備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證照證明者。 ☐ 具備APCS以外之其他檢測或證照證明者。 ☐ 其他相關上述相關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資訊學院聯招群 願景組	☐ 高中推薦者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說明:請填妥本表掃描或轉成 PDF 檔，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